学术专论

名实之境："义赈"名称源起及其实践内容之演变

朱　浒

［摘要］"义赈"一词最晚在 16 世纪已经产生。在其后数百年中，该词的流布情况，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实践内容，都出现了重大变化。起初，该词主要被作为捐赈活动的一个褒称，使用频率十分有限。到 19 世纪前半期，该词开始被用来指称一种特定的地方性赈灾活动，其名声得到较为广泛的传播。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该词又成为新兴民间赈灾活动的专名，并风行于海内外。这种名称不变而实践内容发生剧烈转换的状况，体现的正是一种既传承又超越的新陈代谢进程。而结合社会史和文化史来充分理解这一进程，也可以为考察中国民间赈灾事业的演变提供一条有益的线索。

［关键词］义赈　名词　实践　文化史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5）－02－0083－14

自进入新世纪以来，以晚清时期的新兴义赈和民国时期的华洋义赈会为中心，学界对于义赈问题给予了越来越多的重视，涌现了一批富有价值的成果。不过，迄今存在的一个疏漏是，关于"义赈"这一名词的源起，始终无人认真予以探究。[①]另外，从李文海先生首先使用"晚清义赈"的提法以来，袭用这一提法的研究者亦很少反思其中隐含的问题。至于个别学者偶尔应用"近代义赈"一词时，也未对其内涵做出界定。[②]笔者虽曾指出，"义赈"作为专有名称的出现，要早于晚清时期，也强调了光绪时期的新兴义赈活动具有近代特质。[③]但是，由于笔者当时接触的材料尚有不够充分之处，也没有对概念本身的话语脉络加以追踪的敏感性，以致书中仍然袭用了"晚清义赈"的提法，而未能予以更为确切的说明。随着此后数年间资料的继续积累和进一步的思考，笔者发现，"义赈"名称的起源、流布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尤其是该名称与其实践内

［收稿日期］2015－01－30
［作者简介］朱浒（1972－），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2；xnoghost@ sina. com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成果，项目批准号：15XNQ015。

① 唯一对义赈名称起源问题进行探讨的文章，出现在一份非学术性刊物上。这篇以"义赈源流"为名的文章称，"义赈"之名直到 1876 年方才出现（湉南：《义赈源流》，《华夏文化》1999 年第 1 期）。据该文使用的史料来看，这极有可能是根据李文海等学者的研究加以演绎发挥出来的看法，而非学术性研究。

② 使用"近代义赈"的情况，见王卫平：《光绪二年苏北赈灾与江南士绅——兼论近代义赈的开始》，《历史档案》2006 年第 1 期。在李文海先生那里，此次活动被涵括在"晚清义赈"之中（《晚清义赈的兴起与发展》，《清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而王卫平此文并未解释何以称之为"近代义赈"。

③ 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4—27 页。

容之间的关联，在不同情境下相差极大。因此，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不仅是对一个名词发生史的系统考掘，更是为认识近世以来中国赈灾事业的演化提供了一条别样的路径。

一

与义仓、义庄、义田、义学、义冢等同样以“义”为名的社会事业相比，“义赈”① 作为一个独立词语而出现的历史确实要短一些，但也要远远早于晚清光绪时期。总的说来，从明中期到清前期，即大致相当于16至18世纪这段时间，虽然“义赈”一词在这个时间段中出现的频次有限，但其身影却不绝如缕，因而可以称为其作为一个独立词语的滥觞期。并且，这一时期与义赈相联系的实践内容所透露出来的信息，对于了解中国民间赈灾事业的发展史亦有重要价值。

需要补充的是，在探讨“义赈”作为独立词语的历史之前，尚须区分这样一个状况。那就是，有不少“义”和“赈”字并联出现的场合，实际属于无意识的连用，并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词语。例如，在“以义赈之”、“倡义赈粜”、“仗义赈恤”、“好义赈济”和“尚义赈粜”等短语中，“义”、“赈”两字并不能作为自足的独立词语存在。因此，无论这类字眼出现得有多早，或是多么频繁，都要被排除在本文谈论的范围之外。

就目前所见，义赈最早被独立使用的证据，可以追溯到明朝嘉靖年间。著名文士、长洲人祝允明所著《怀星堂集》约于嘉靖年间成书，书中《处士丁君墓碑铭》一文提到，丁望山曾“以义赈赐级”。② 据该文之文义判断，丁望山的生活时间稍早于祝允明。不过，这里的“义赈”，文中没有给出任何线索。相比之下，另一条证明“义赈”一词在嘉靖时出现的证据，在内容上要更为明确。据创修于嘉靖、续修于顺治、增纂排印于雍正的《河南通志》载，嘉靖中，任卫辉府知府的陈庆，“值岁饥，捐俸倡赈，富民咸乐输助，立义赈亭”。③ 虽然无法确定这条材料是否在嘉靖时期的志书中已经存在，但按语意和常理推断，该亭的名称应是当时就给定的。

像卫辉府富民输助之举被称为义赈的状况，似乎在明代较为通行。第一个重要的佐证也来自河南地区，这就是康熙三十二年（1693）修成的《新郑县志》所提供的支持。在该志中，“义赈”之名出现了两次。其第一次出现在“仓库”项下的“义赈善后永济仓”，然其后的说明文字仅有“久废”二字，别无其他。④ 其第二次则出现在该书的“人物志”之中，在人物分类之下列有“义赈”一目，其所记内容则全为明代之人物捐赈。

在该目末尾，编者又附文称：“以上古志所载，虽不尽列名氏，然存其事以见好义之一班云。”⑤ 由于这是康熙时期纂修的志书，所以很难断定“义赈”的名目是否也抄自从前的旧志。然而，《新郑县志》的编纂者把这些成化至万历年间的捐赈者放在“义赈”类目之下，与前述《河南通志》里富民捐赈的情况相同，所以两者的做法很可能存在着某种共通的渊源。

另外一个证据则来自现属河北省的蠡县。据光绪二年（1876）纂修的《蠡县志》载，崇祯末大荒期间，兵备道钱天锡“悼赈力之渐微，伤民命之难救，焦心蒿目而作荒政一篇”，记载了这次赈灾活动的许多内容。该书中《荒政志》所记这部分内容，即主要依据钱天锡留下的文献改编而成。其中，崇祯十三年（1640）的赈灾物资分为官赈、民赈两部分，而被列为民赈的内容，其实是当地绅富商贾人等捐输助赈之举。而在次年发布的告示中，这些捐赈行为即被称为

---

① 需要补充的是，在许多历史文献中，“义赈”也往往有被写作“义振”的情况，两者通用。

② 祝允明：《怀星堂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8，页三十。

③ 雍正《河南通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55《人物传中》，页九十五。

④ 康熙《新郑县志》，卷1《建置志》，页十八。

⑤ 康熙《新郑县志》，卷3《人物志》，页五十七。

“士民义赈”。① 鉴于这个告示完全是钱天锡的口吻，所以志书中出现的这个说法很可能抄自明末时期的文献。

不过，上述两部县志中提供的证据毕竟都是明代事迹。那么，义赈之名是何时被用来指称清代事迹的呢？这种指称与明代又有着怎样的异同呢？

乍看起来，清代最早指涉义赈的事迹，似乎应出现在康熙年间的广东。据乾隆十年（1745）纂修的《陆丰县志》载，该县民人林长春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倡义捐赈谷一百二十石”，故官府奖给“义赈乡邦”匾额。② 不过，细究此处文字，其中的“义赈”并不构成一个独立名词。另外，就其实质而言，也仍不过是一次普通的捐赈行为而已。

因此，明确使用“义赈”来指称清代赈灾活动的最早文献，应是同样纂修于乾隆十年、也同样属于广东地区的《普宁县志》。至于该志所确指的赈灾活动，则又发生在雍正四、五两年（1726、1727）。据该志之《事物志 · 灾祥》称：

> 四年丙午秋七月，大水至县堂，米贵大饥，开仓平粜，合邑绅士捐资设赈。
>
> 五年丁未秋七月，大水至县二堂，米复大贵，民饥失所，绅士复设厂义赈，全活甚多。③

该志在《选举志 · 旌匾》中，除将数十位被旌匾士绅在雍正四年的助赈活动呼为“丙午岁饥义赈”外，更径直将此两年助赈活动称为“丙午、丁未义赈”。④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这两次活动也涵盖了捐赈之外的许多内容。据该志称：

> 查雍正五年丁未，岁饥尤甚，绅士复会议捐赈……或平粜，或捐米，或分赈共赈，而方士第督赈一十六日，另捐草席麻皮，收埋胔骼。普绅士尚义好施之风，诚为可嘉。⑤

雍正四、五两年是广东历史上的大灾年分，许多地方都留下了官府倡劝富户捐赈的记载。但是，将绅士们在这个时期的助赈行动呼为“义赈”的情况，遍查全省所有志书，仅有普宁县一处而已。⑥ 另从前述具体行动内容来看，普宁绅士的行动并不具备统一章法的整体性。因此，尽管其实践内容较明代丰富一些，但这里给予的“义赈”名号，实质上仍是一种褒称，并非特指某种集体性赈灾形式和活动。而从此之后直至道光朝中期之前，广东境内再未出现以“义赈”为名号的赈灾记录。

与广东的情况类似，“义赈”名号在江南地区最初的出现亦属惊鸿一现。在纂成于嘉庆二年（1797）的《宜兴县志》和《荆溪县志》中，皆在“田赋志 · 蠲赈”项下设有“义赈”一目附之，两志的该部分文字亦基本相同。细究其中内容，其所指的“义赈”活动，始于乾隆二十年（1755）秋灾之后，当地绅士商民于次年初“捐输散赈，在城及各乡区图设厂散赈煮赈”；最末一次则是乾隆五十年（1785）秋大旱之后，“绅士商民捐赀买米平粜，城乡各区所在设厂煮赈”。⑦ 然而，在道光《续纂宜兴荆溪县志》和光绪《宜兴荆溪县新志》两书中，提及乾隆朝民人助赈之举时，皆未出现“义赈”字样。因此，宜、荆两县乾隆朝助赈之举，恐不能想当然地被当作江南后来义赈活动的嚆矢。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在嘉庆朝以后纂修的不少方志中，如果单纯从字面上来看，“义赈”这

---

① 光绪《蠡县志》卷 8，《荒政志》，页十至十三。

② 乾隆《陆丰县志》卷 8，《人物志》，页十四。

③ 民国重印乾隆《普宁县志》卷 9，《事物志 · 灾祥》，页八。

④ 民国重印乾隆《普宁县志》卷 6，《选举志 · 旌匾》，页十七至十八、二十二。

⑤ 民国重印乾隆《普宁县志》卷 6，《选举志 · 旌匾》，页十八。

⑥ 惟有乾隆四十年（1775 年）纂修的《潮州府志》里提到，普宁人方国乔“雍正丙午、丁未岁饥，倡义赈”（卷 30《人物下》，页十四）。事实上，方国乔事迹已见《普宁县志》。

⑦ 光绪重刊嘉庆《宜兴县志》卷 1，《田赋志 · 蠲赈 · 义赈附》，页六十四至七十一。光绪重刊嘉庆《荆溪县志》卷 1，《田赋志 · 蠲赈 · 义赈附》，页六十四至七十一。宜、荆两县同城，故两志内容基本一律。

一名号在明清时期的使用似乎要比前文所述为广，因为有不少活动都被赋予了“义赈”的称呼。不过，其中很可能存在一个较大幅度时间错位的问题。也就是说，这一时期内许多出现“义赈”字样的文字记载，大都是很晚以后才由后人追加的称呼，很少能够提供可堪追溯的线索，故而很难说是一个名实相符的情形。

在这方面，最典型的例证来自于上海地区的文献记录。按照一些较晚时期纂修的方志的说法，上海一带出现义赈活动的记载可以追溯到很早以前。例如，在同治十年（1870）纂修的《上海县志》中，在卷 7《田赋下》中有“国朝以来官绅士民义赈”一目，其起点是康熙十年（1671）“大旱，知县朱光辉赈之，张有荣、孟希贤等出粟有差”的活动，随后复开列了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另外 9 次助赈活动。① 而在光绪五年（1879）纂修的《南汇县志》中，其《户口志》下单列“义赈”一目，更将起点上溯到明景泰五年（1454），另录有从成化至崇祯年间的数次捐赈之举，清代部分亦始自康熙十年。② 民国七年（1918）纂修的《上海县续志》亦分别开载“义赈”和“明代义赈”条目，而所述内容与光绪《南汇县志》基本相同。③ 如果单纯从这些志书来看，似乎上海地区的义赈传统言之凿凿。可问题在于，在纂修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以及嘉庆十九年（1814）的两部《上海县志》中，竟然从未出现过“义赈”的字样。由此推断，同治以后的志书中有关早先义赈的那些记录，至晚在嘉庆十九年（1814）前还没有被赋予“义赈”的名号。

据上海的情形判断，其他不少地方有关当地早先“义赈”活动的记载，虽然不能像上海那样从连续性的文献记载中寻找证据，但因跨度太大以致名实难符者亦复不少。以下按照出现的时间顺序，略举数例。

据纂修于道光二十年（1840）的《江阴县志》载，乾隆二十年（1755）、五十年（1785）受灾之后，当地民人皆有“捐发义赈”之举。④ 同治十三年（1874）修成的《续纂江宁府志》载，句容县民尚祚滋于乾隆五十年“复倡义振（按：“振”同“赈”，后皆同)”。⑤ 纂修于光绪二年（1876）的《蠡县志》载，魏文召于雍正初年“义赈捐粟”，魏沨则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出粟义赈”。⑥ 纂修于光绪五年（1879）的《石门县志》载，吴之振因于康熙十年（1671）协赈，官府“表其门曰义赈乡闾”。⑦ 民国二十四年（1935）刊行的《萧山县志稿》则称，沈耀武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偕兄耀斌出己粟义赈各一月”。⑧

不过，这些看起来不那么确凿的有关义赈的记载，也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这里折射出来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这些后人要竞相以“义赈”来称呼本地久远以前的助赈活动呢？而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进一步揭示义赈的名称与实践内容之间的关联步入 19 世纪后发生的演化。

二

19 世纪确实是义赈名声大噪的时期。在这个世纪中，义赈摆脱了以往那种被用来泛泛褒称助赈活动的状态，而是发展为一种重要的赈济方式和方法，也成为中国赈灾机制中的一项特色内

---

① 同治《上海县志》卷 7，《田赋下》，页三十一至三十二。
② 光绪《南汇县志》卷 6，《户口志 · 义赈》，页八至九。南汇原属上海，雍正初析出。
③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 7，《田赋下》，页十九至二十。
④ 道光《江阴县志》卷 8，《祥异》，页十五、十七。
⑤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 14 之 4，《人物 · 先正三》，页四十。
⑥ 光绪《蠡县志》卷 6，《人物志 · 义行》，页四十六。与前述该县明末之事例不同，此两人事迹纯属后人追记。
⑦ 光绪《石门县志》卷 8，《人物志一 · 义行》，页三十二至三十三。
⑧ 民国《萧山县志稿》卷 16，《人物三》，页二。

容。同时需要指出，义赈赢得这种地位，也并非要等到晚清时期才实现。事实上，早在 19 世纪上半叶，作为一种赈济方式的义赈活动，便首先在江苏南部一带得到了长足发展，从而意味着其在小区域、地方性赈灾机制中得到了一块稳固的地盘。如前所述，16 至 18 世纪期间有关义赈的记录，大都只能从后人追记的二手文献中查找。而到了 19 世纪，这种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那就是可以从那些时人记录时事的文献中得到确证。

就目前所见，最早被时人冠以“义赈”名义而策划的赈灾活动，是嘉庆十九年（1814）江苏大旱期间江宁府城的赈灾事例。是年夏，江苏南部地区大旱，在籍绅士、翰林院侍讲秦承业应两江总督百龄之请，起而倡办江宁府城一带赈务。① 在筹赈过程中，秦承业问策于包世臣，后者建议“先乞籴于盐仓，次请司帑，分投采买”，然后“卒以义赈，裒富益贫”，并为之“区画章程”。② 这份章程包括救荒总略、劝捐事略、采买事略、平粜事略及粥赈事略五事，凡二十一条。秦承业据此规划上呈百龄，并反对江宁府知府邱树棠主张“民捐官办”的办法，而“力持民办”。③ 其后百龄延请秦承业等人主持，并“命府县偕董事，传集小绅商劝谕，共得捐项十七万七千两，遴委佐贰二十四人，举人二十四人，分十二路查户给票。遂于十一月初六日，分六厂赈饥民共八万九千口，人钱四百文，小口半之……又赈流民九千口”。又据包世臣称，至次年四月停赈时，此次“义赈经费，尚可余二万七八千两”。④ 由此可见，这次义赈不仅对官赈起到了不小的补充作用，而且生成了具有某种独立性的活动形态，从而标志着“义赈”一词此时的意涵较先前发生了超越性的变化。

在写于嘉庆二十年初的一份信函中，包世臣又称：“前此屡遭荒歉，莫言义赈。”⑤ 根据包世臣在江苏游幕的时间、经历和资历，这个说法应该具有较高的可信度。那么，此次行动也就很可能是清代首次明确打出“义赈”旗号的、有组织的民间赈灾活动。而江苏境内其他地方在这次旱灾期间出现的民赈活动，虽然尚未发现此时使用过“义赈”字号的证据，但是此后纂修的不少方志在记述本地此时的助赈活动时，往往也以“义赈”呼之。据此而言，这种做法即便属于追认，很可能也与江宁义赈事例的影响有关。

距嘉庆甲戌大旱过去还不到十年，江南又遭遇了一次更为严重的灾荒，这就是道光三年（1823）爆发的“癸未大水”。与甲戌大旱期间仅有江宁一地出现义赈事例的情形不同，癸未大水之后，“义赈”一词在从江苏官府到民间的范围内都得到了广泛的使用。更重要的是，正是从这个时期开始，义赈不仅作为民间助赈活动类型的一个专名而固定下来，其在整个救灾机制中的地位、作用都得到了更为突出的显现。

首先凸显义赈地位的重要例证，来自于江苏高级官员发出的文件。两江总督孙玉庭于道光三年九月初发布劝捐告示时，便将嘉庆甲戌集捐之举称为义赈事例。⑥ 次年十月间，孙玉庭又与江苏巡抚张师诚上奏朝廷，为上年水灾办赈出力人员请奖，该折及附片中竟先后四次提及“义赈”：其一是吴县知县万台等 6 名官员“经办义赈，亦皆妥善周详”，其二则为“董办义赈，乐输各绅富，人数众多”，其三是常州营右军守备王凤翔“帮同劝输义赈，洁己奉公”，其四是前任江宁典史冯守岳“留局帮办义赈，甚为得力”。又据该折所述内容，其所谓“义赈”者，是指由各级官员“捐廉提倡，剀劝绅富量力捐输……每处或银或钱，或捐米石，通计合算……约共一百七十余万两，饬司妥定章程，于散放官赈之外，将捐输银钱，或买米设厂煮粥，或按户折给

---

①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 14 之 7，《人物 · 儒行》，页一至二。
② 包世臣：《齐民四术》，中华书局，2001 年，第 80—81 页。
③ 包世臣：《齐民四术》，第 72 页，第 79 页。
④ 包世臣：《齐民四术》，第 82—83 页。
⑤ 包世臣：《齐民四术》，第 83 页。
⑥ 李宗颖编：《青浦县办灾章程》，道光四年（1824）刻本，页五十一至五十二。

口粮，时逾半载，悉资养赡”。[①] 由此可见，义赈此时已成为对官赈的重要补充。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孙玉庭和张师诚的这次奏报，也是清代奏折中首次出现“义赈”一词，这无疑也是义赈地位提高的一个侧面证据。

癸未大水期间，基层官员在借助义赈力量方面也有着很高的积极性。这方面最突出的事例来自青浦县。知县李宗颖于受灾之初，便与“诸董事约劝殷户，输米捐赈……其总局则在邑庙”，而该局即被称为“义赈局”。[②] 其办理办法大致是：“除敦请公正诚实绅董设局邑庙，自备资斧，经理劝捐外，合行出示晓谕……俟积有成数，当仿照官赈，分别贫户之多寡，饥口之大小，给发赈票，或散钱散米，或分厂煮赈，均听各该绅士自行料理，仍将某图某绅捐钱若干、饥口若干、应给钱米若干、拨济别图若干，各书一榜，分别张挂。”[③] 华亭县知县王青莲亦于水灾发生后倡捐助赈，并在停赈时特撰《赈余备荒碑记》，内中称：“惟民艰较重，有例赈所未及者，用是续谋义赈……爰仿图赈之法，捐项存于本图殷户，各图遴董自行收放，以富图之余补贫图之绌。方事之殷也，惴惴焉虞其不给，乃自例赈加赈放竣后，续举义赈，共放钱二万六千余缗。”[④]

同样来自这一时期的资料表明，民间对于义赈的名称及其运作方式也已相当熟稔。例如，宝山县教谕章谦存在县境各厂进行劝捐时，江湾赈厂的董事便答复称，该厂“自来义赈分作三股，董事、散捐、典商各居其一”。[⑤] 可见该厂对于义赈的做法已有成例。另外，熟稔义赈做法的地方很可能不止江湾一处。因为时为署布政司的林则徐曾在劝捐示谕中称：“况如嘉定、宝山二县绅民，请将例赈亦归义赈捐放，不敢上费帑金，何等急公，何等好义！”[⑥] 且据此说法，该两县的义赈规模亦属可观。

道光十一年秋间，江苏江宁、淮安、扬州等府遭遇洪水，虽然此次灾情并不重于癸未大水，义赈活动的发展势头却愈发强劲。更重要的是，在此次救灾行动期间，官方与民间还就义赈活动的合法性谱系达成了某种共识，从而标志着义赈作为一种特定民间赈灾机制的身份已经得以巩固。

之所以说义赈在此次水灾期间势头强劲，是因其在许多灾区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对此，地方官员们在奏折中亦屡屡直言不讳。水灾发生后不久的八月间，江苏巡抚程祖洛便奏称：“现在筹办义赈，官员绅民亦尚踊跃，计可接济至冬初大赈。”[⑦] 十月初，两江总督陶澍会同程祖洛奏称，江阴、丹徒、海门成灾田地及通州被灾灶地，均经该地方官“劝捐义赈接济，毋庸请项”。[⑧] 十二月初，陶澍与程祖洛复奏称：“江藩司属之海门厅，苏藩司属之靖江、丹徒、崇明等县，虽均成灾，现在劝捐义赈接济，毋庸查办。至成灾五分之海州、沭阳等属，暨勘不成灾之武进等属……或平粜常平仓谷，或绅捐义赈谷石，现在情形均可毋庸接济。”[⑨] 次年三月间，陶澍先是奏称“江省被灾各属，有力绅商，上年俱已劝谕量力捐资，买米平粜，及分别钱米，散放义赈”[⑩]，稍后又以“丹阳县绅庶捐钱足敷展赈”，奏请“似可准其悉归义赈放发，以节国帑”[⑪]。就发动

---

① 宫中朱批档·财政类,缺号,《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李宗颖编：《青浦县办灾章程》，序。

③ 李宗颖编：《青浦县办灾章程》，页三十至三十一。

④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 14,《田赋志·赈恤》，页六。

⑤ 章谦存：《筹赈事略》，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5 册，总第 3352—3353 页。

⑥ 李宗颖编：《青浦县办灾章程》，页五十七。

⑦ 录副档,《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档案号：3－50－2835－39。

⑧ 宫中朱批档·财政类,缺号,《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⑨ 录副档，档案号 3－60－3584－57,《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⑩ 录副档，档案号 3－57－3369－10,《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⑪ 录副档，档案号 3－50－2836－17,《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义赈活动的频率和范围而言，这一时期要大大超过道光三年的大水时期。

当此次赈务告竣之际，一批江宁绅士在呈请处理省城义赈余款问题时，也触及到了义赈的合法性谱系问题。当时，江宁绅士陈灿勋等人向陶澍呈称，因“江宁城中向有义赈生息银两，起于嘉庆十九年，民捐民办，曾经奏明有案”，故请将上年捐赈余银“及嘉庆十九年、道光六年义赈余存本息，一并照案奏请发典生息，以为城厢备荒之用，毋许他项挪移。如遇灾年需用，即令绅士将此息银酌量核提，或粜米，或煮粥，作为义赈”。① 不过，从现存的官方和民间文献中，都未发现道光六年赈灾期间出现过“义赈”的名目。那么，绅士们的这个说法，很可能是特地构建一条义赈的合法性谱系，以便为余款生息之举提供有力的旗号。而陶澍也完全接受了这个说法，不仅立即派员查明往届捐赈余存情形，且为之制定统一办法，并奏请立案。② 七月初，朝廷对此亦发布谕旨称：

> 陶澍奏省城义赈余存各款援案发典、酌减子息以备荒歉一折。江宁省城上年绅士捐输义赈银两，并历届义赈原存本息银两，除支用外，共银四万五千九百三十两零。据该绅士等呈请，一并发交省城各典，长年一分生息……永为城厢救荒之用。著照所请办理。③

在陶澍的那份奏折和针对该折发布的这道上谕中，“义赈”出现的频次分别是5次和3次，其密集程度为此前所未有。更重要的是，从江苏官府到朝廷，都对这种将义赈的发展脉络追溯到嘉庆十九年（1814）的做法表示认可，从而表明义赈的能量已经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与此相应的一个情况是，《清实录》正是根据道光十二年（1832）七月的这道上谕，记载了“准江宁省城义赈余存银四万五千九百三十两有奇，发商生息，以备荒歉，从总督陶澍请也”之事，④ 而这恰恰是《清实录》中首次出现“义赈”字样。

可以说，经过道光十一年水灾的历练，义赈作为特定民赈活动类型的名声得到更为普遍的传播。就江苏境内而言，义赈已成为州县以下小区域范围内赈灾机制中一股不容小觑的力量，是官赈活动的有力补充和辅助。另外值得指出的是，与19世纪前“义赈”被作为捐赈褒称的情形不同，“义赈”在此时已经隐然成为民赈活动的主要代称。换句话说，由于此时义赈在官方赢得了充分的合法性，以致有时连那些并未“民捐民办”的活动，也一并被混入义赈范围。对此，道光朝最后十年间江苏的情况提供了显著证明。在此期间，江苏境内但凡遇到较大灾荒，地方社会必力行义赈活动，而官府随后给予奖案亦成常规动作。兹列述较具代表性的几次活动如下：

道光二十年夏秋，苏南大水成灾。据两江总督裕谦奏称，各处“地方绅富亦能推广皇仁，捐办义赈，各灾黎不致流离失所”。⑤ 对于裕谦的说法，时以大理寺少卿身份告归在籍的翁心存提供了一个证明。其在日记中称，二十年冬间，常熟、昭文两邑因“官办抚恤时删除户口过多，实惠未周，穷黎失望，此次义赈必须增添”。经与其他绅士筹画，两邑于十二月初“始发义赈，各设厂于城隍庙”。⑥ 而本次义赈的总体规模亦十分可观。据新任两江总督牛鉴等于二十一年十一月奏称，苏州布政使所属自上秋灾后，“统共捐银多至五十余万两”，因查“捐输义赈，劝捐得力，亦经吏部奏定银数章程遵行有案”，故请照义赈之案奖励。⑦ 二十二年六月又奏，江宁、扬州、通州绅富商民于二十年被灾后共捐银七万余两，除照例议叙外，又以“此案捐输义赈银两，系民捐民办，请照历届成案，免其造册报销”。⑧

---

①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6－21，《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②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6－21，《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50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215，道光十二年七月。
⑤ 录副档，档案号：3－60－3592－19，《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⑥ 张剑整理：《翁心存日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1册，第414、417页。
⑦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8－38，《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⑧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8－55，《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道光二十一年夏秋，江苏再次被水成灾。是年底，牛鉴等便奏称，上元等十余县受灾之处，“或劝捐义赈，或劝令业佃兴筑圩［堤］，以工代赈，均可毋庸接济”。① 二十四年八月，署理两江总督壁昌等亦奏称，道光二十一年水灾之后，“惟例赈不及之处，不得不另筹接济，当经前抚臣等督饬两藩司所属，妥为劝捐，办理义赈，以济贫黎”。② 至于此次义赈的规模，据壁昌等奏报，江宁布政使所属“绅富商民人等共捐银二十万九千一百八十两零”，除照例奖叙外，亦以“此案捐输义赈银两，系民捐民办，请照历届成案，免其造册报销”；③ 而苏州布政使所属亦“倡捐义赈”，核计常熟等 11 厅县“总共捐银三十八万一千二百八十二两零”。至请给奖叙及“免其造册报销”等事，皆与江宁布政司上报情形相同。④

道光二十八年夏秋，江宁、淮安、扬州一带遭遇大水。是年十一月间，两江总督李星沅奏称，省署“城厢内外灾户，已由地方官会督绅董查明，定期二十日起、二十八日止，先放义赈……各州县劝捐数目多寡不等，均由官绅核实会办，足为例赈之助”。⑤ 次年正月，李星沅等又奏称：“上年江、淮、扬等属被水地方较广……惟经费有常，自应并筹义赈。”⑥ 稍后复奏，上元等六县“上年均各成灾，现值青黄不接，业已劝捐义赈”。⑦ 三十年十月间，新任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请给奖时称，查明江宁布政使所属地方于“道光二十八年劝捐义赈，除官捐外，实计绅民等通共捐输银钱等项，共合银六十九万二千五百三十四两零”。⑧ 不过，其中有些被列入义赈的活动，恐怕并非是官员奏报的那种“民捐民办”。对此，仪征县提供了一个实例。当时所办的义赈，其实是知县王检心奉上级劝谕捐输之命后，方于七月间“设局邑庙，普劝捐助，散放义赈”。⑨ 后来也是由王检心“督董极力劝捐”，“无如富户田亦被淹，捐资未能踊跃”，总共捐钱不过“一万四千余串”，虽然部分款项“由董事散放接济”，但总体上仍是在官府掌控下的劝赈活动，民间并无太大的自主性。⑩ 当然，这倒也反衬出了义赈在这个时期的巨大声望。

道光二十九入夏后，江苏南部遭遇了较道光三年更严重的水灾。是年五月，江苏巡抚傅绳勋即奏称：“惟思国家经费有常，何敢遽请动帑……通饬劝谕绅富商民，量力捐输，筹办义赈。”⑪ 六月又奏请将义赈“所有各捐户应得议叙，拟请援照顺天新定章程办理，以资激劝而招广徕”，“如系本籍绅富捐办义赈，周济本地贫民之用者，不在此列，仍照常例请奖”。⑫ 值得注意的是，官府在这次灾荒期间特别鼓励民间自行经理义赈。如陆建瀛于七月初奏称：“如有绅富捐办义赈，悉听自行经理，事竣查明捐数，分别酌办。”⑬ 同日又奏，以上元、江宁两县上年“捐赈余剩义赈生息等项，原备城厢之用”，即“由绅董自行经理，以补例赈之所不及”。⑭ 傅绳勋在十一月末的奏折中，更直言不讳地声明“民捐民办”的义赈办法具有极大的优越性：

> 臣思用吏不如举董，所以本年被灾之初，查办抚恤即由绅董分司其事，并劝捐接济，帑

---

①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8－46，《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②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9－16，《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③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9－15，《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④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9－22、3－50－2839－24，《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⑤ 宫中朱批档，缺号，道光二十八年第 35 包，《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⑥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11，《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⑦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19，《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⑧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102，《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⑨ 王检心：《真州救荒录》卷 3，《劝捐义赈各事宜》，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6 册，总第 3749－3750 页。

⑩ 王检心：《真州救荒录》卷 3，《劝捐义赈各事宜》，总第 3753 页。

⑪ 录副档，档案号 3－60－3595－35，《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⑫ 录副档，档案号 3－50－2840－32，《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⑬ 录副档，档案号 3－50－2840－38，《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⑭ 录副档，档案号 3－50－2840－39，《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项与捐项相辅而行，极为妥帖……非由绅董不能集事，亦非绅董不能除弊……惟有仿照抚恤成法，无论帑项捐项，一并仍由各州县选举公正绅董经理，其事厘毫丝忽不涉胥吏之手。现在松属之金山、上海，镇属之丹徒，太属之宝山等县，捐项充裕，全归义赈办理，无须请帑。①

由于不久后便天下大乱，迄今未能发现江苏官府关于此次义赈总体状况的奏报。惟有长洲、元和、吴县三县次年编纂的《三邑赈恤局征信录》提供了一份局部性的具体数据。据统计，三县“城乡共捐制钱至四十二万余千文之多，以所请帑银十一万九千两贯入其中，约共制钱六十余万千文”。② 也就是说，当地义赈捐项约为官赈款项的两倍还多。另据《翁心存日记》于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初记载，常熟、昭文两邑“现在官办抚恤共二十万口，只发极低之区，将来大赈、义赈每次总在三十万口以外”。③ 照此估算，此次义赈的规模应该相当可观。此外，长、元、吴三县还提供了一个义赈与官赈分工合作的范例，如劝捐局绅董在禀稿中称：“绅等自去年九月分起，发给义赈，至十一月止，十二月起至二月接放恩赈，现交三月，复续发义赈一月。”④ 在开列收支细数时，恩赈（即官赈）与义赈的数目也被明确分开。⑤ 因此，三县的义赈活动相对于官赈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道光年间的官方文件中，出现“义赈”一词的地区并不仅限于江苏，此外还有浙江、直隶和广东各 1 次，湖北 2 次，而且都是在道光十一年之后。不过，其具体活动情形则不尽一致。就浙江而言，当地义赈与江苏大体相仿。据巡抚富呢扬阿于十二年七月间奏称，上年杭、嘉、湖三府被水成灾后，其与各级官员“捐廉倡率，劝谕地方绅富……量为捐输，饬司妥议章程，遴举公正绅士，就省城设局，于正赈放竣之后，接办义赈”，统共捐银四十一万余两。⑥ 至于其他各省出现义赈活动的情况如下：直隶总督琦善于十二年底奏称，本年“勘不成灾之歉收地方，或出借口粮，或劝捐义赈”；⑦ 两广总督卢坤于十三年十一月奏称，本年被水之南海等县，有殷户“捐资义赈，周恤邻里”之举；⑧ 在湖北，先有湖广总督卢坤等于十二年七月为“捐办义赈、输银最多并尤为出力之在籍各官绅”奏请奖叙，⑨ 后有湖广总督裕泰等于二十八年十月奏称“率属倡办义赈及捐施棉衣等事”。⑩ 根据这些奏折的内容推断，该三省所谓“义赈”很可能仍是一种对捐赈的褒称，还没有发展到与江苏相仿的地步。不过，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提及“义赈”的奏折出现的时间，都在朝廷对江苏义赈活动给予高度认同之后，这肯定不会只是出于巧合。

三

无疑，不了解嘉道时期的义赈活动就来谈论晚清时期的新兴义赈，显然是一个很大的缺失。如前所述，义赈在道光年间的赈灾事业中就已占据了突出地位，并在国家面前赢得了高度认同。而且，作为嘉道时期义赈主要成长区域的苏南地区，恰恰也是晚清新兴义赈的中心地和根据地。

---

① 录副档，档案号 3－50－2840－76，《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② 《三邑赈恤局征信录》，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序。
③ 张剑整理：《翁心存日记》，第 2 册，第 748 页。
④ 《三邑赈恤局征信录》，页四十三。
⑤ 《三邑赈恤局征信录》，页六十三至六十四。
⑥ 宫中朱批档·财政类，缺号，《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⑦ 录副档，档案号 3－54－3067－41，《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⑧ 宫中朱批档·财政类，第 69 函第 8 号，《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⑨ 宫中朱批档·财政类，缺号，《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⑩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9－85，《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

遗憾的是，由于以往无人注意这些现象，致此前关于晚清新兴义赈特质的认识不够严谨。而要确切把握这种特质，就必须追问：这两个时期的义赈之间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呢？或者说，嘉道时期的义赈是晚清新兴义赈的源头吗？而准确的回答是，两者之间是一种既传承又超越的关系。换句话说，从嘉道时期的义赈到晚清新兴的义赈，其间延绵的正是一种新陈代谢的历史演进过程。

可以说，嘉道时期义赈与晚清新兴义赈之间最明显的传承因素，恰恰反映在“义赈”这一名称上。

如前所述，自道光十一年（1831）之后，“义赈”字号在出自江苏官方的文件中得到最为频繁的出镜机会。与此同时，“义赈”在民间社会中的流布也以江苏南部最为普遍。特别是在纂修于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的江苏各地的地方志中，很容易发现“义赈”一词的身影。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一个情况是，除了前面提到的嘉庆《宜兴县志》和《荆溪县志》，尚未发现江苏各地纂修于道光朝以前的方志中出现过“义赈”字眼。据此可知，虽然咸同时期的大多数时间处于战乱之中，苏南各地举办义赈活动的事例也少于道光时期，但是直到光绪初年，当地人士对“义赈”名号仍是耳熟能详。

了解上述背景后，再来看看“义赈”一词在晚清新兴义赈活动中被使用的情况。起初，对于这场起自江南地区的助赈华北的行动，无论是同人自身还是局外人士，都未给予一个统一称呼。光绪四年（1878）七月中旬，上海协赈同人胡小松、经元仁、经元佑等人在河南灵宝县内设立助赈局，“门条上写协助豫陕义赈局”。① 自从助赈行动开展以来，这是协赈同人首次将之称为“义赈”。而在江南根据地，对“义赈”名号的第一次使用在是年十月间。当时，在苏州协赈同人于《申报》上登载的收解捐款清单中，出现了“收义赈惜士、棉衣、保婴、赎妇、捐银一千另六十八两八钱九分五厘”的记录。② 距此不到半个月，《申报》便在头版的社论中径直称助赈同人为“南方义赈诸君”。③ 从此之后，“义赈”作为这场协赈行动的专名，不仅所有同人皆以之自我标榜，也迅速为江南社会普遍接受。可以肯定，来自苏南的协赈同人率先想到使用“义赈”这个旗号，决非是无中生有的灵机一动，而江南社会之所以对此旗号高度认同，也当然不能无视“义赈”名号在该地区风行多年的背景。

嘉道时期义赈与晚清新兴义赈之间的另一传承成分，则体现在救荒活动的具体实践上。早在明末，以苏南、浙北为中心的江南地方社会中，就已形成了对诸多救荒经验的总结，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深化和补充。虽然历经明清易代之变，这些经验在江南一带依然得到了很好的传承。④ 因此就不用奇怪，晚清新兴义赈的许多救荒手法，都能在早先的民间救荒经验中找到原型。⑤ 嘉道时期的义赈活动也从前代的救荒经验中受益良多，所以亦构成了江南地区传承救荒经验的重要一环，自然对晚清时期新兴义赈活动有着极大的参照作用。例如，在晚清新兴义赈活动中一度奉为圭臬的、由李金镛制定的《海州查赈章程》，其中有关查户、放赈等细节的诸般规定，在包世臣规划的嘉庆十九年（1814）江宁义赈章程中即可发现诸多相通之处。⑥ 至于在募捐活动中的传承

---

① 《接录七月十七日胡小松、经璞山、经耕阳诸君灵宝局来书》，《申报》，上海书店 1982—1987 年影印本，第 13 册，第 249 页，光绪四年八月十五日（1878 年 9 月 11 日）第 2 版。

② 《照录苏州桃花坞同人经收经解豫赈九月分清单》，《申报》，第 13 册，第 454 页，光绪四年十月十五日（1878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③ 《论漳河神庙颂匾》，《申报》，第 13 册，第 493 页，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七日（1878 年 11 月 21 日）第 1 版。

④ 有关这方面的论述目前尚不充分，但从《中国荒政书集成》所收文献中大致可见一斑。

⑤ 详情可参见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第 202—209 页。

⑥ 《海州查赈章程》原文见《申报》，第 12 册，第 273、278 页，光绪四年二月二十五（1878 年 3 月 28）第 2 版、二十六日（29 日）第 3 版。包世臣所订章程见《齐民四术》，第 72—78 页。

之处，因已有详细论述，兹不赘述。①

当然，嘉道时期义赈与晚清新兴义赈之间存在着诸多传承因素，并不意味着两者属于一条线性的演进谱系。对于这一点，一个非常突出的反映是，在有条件近距离观察晚清新兴义赈活动的人士中，往往是强调其独创性的看法一再出现，而毫不顾及嘉道时期的义赈背景。

对于晚清新兴义赈的独创性形象，最早公开给予力挺的是当时最具广泛影响的新兴中文媒体《申报》。在光绪九年（1883）六月刊发的一篇社论中，该报的说法堪称典型：

> 上海诸善士自六七年前筹办山东旱赈，款巨时长，在事之人无不悉心竭力，所集之款，涓滴归公，遂觉自有赈务以来，法良意美，当以此次为第一善举。而嗣后水旱偏灾，无岁不有，东赈之余，即办山西，而河南、陕西、直隶诸省同时并起……善固不择人而为，款亦不择地而出。至于法无可设，而心犹不能遽尽。然数省灾黎仰赖乎诸君之筹画，居然得百十万之银，以全百十万之命，又自有赈务以来第一艰巨之任矣。②

在光绪十三年初刊发的另一篇社论中，该报在追记晚清时期义赈兴起的状况时，又称：“谢、严、金、李、经、熊等诸君子奋然而起，创千古未开之义举，为从来未有之经纶。书启募捐，源源接济，其数不下数百万。近来又有施、李、陈、王等各大善士相继而兴，以竟其未竟之功。”③

这里应该指出，该报虽然是由外国人士创办的新兴媒体，但其对嘉道时期的义赈决不是一无所知。其证据是，在光绪三年八月间，也就是在协赈同人开始使用“义赈”一词之前，该报曾刊发了一则“救荒粥店十便说节略”，内中出现了“于义赈外另开粥店”的字句。④ 而从同治年间刊行的著名善书《得一录》中可以查知，这个“粥店十便说”的办法“始于锡邑（按：即无锡）青城乡，于道光二十一年大水为灾，义赈之外，又添粥店”。⑤ 由此可见，该报这次指称的“义赈”，正是道光年间江南地方社会所施行的那种义赈。

除《申报》外，晚清新兴义赈活动内部同样流行着独创性的看法。第一个明确表达此观点的是长期出任义赈主持人的经元善。他先在光绪十八年间称：“自丙子、丁丑创办沭阳、青州义赈以来，开千古未有之风气。”⑥ 后又于庚子之际追忆协赈公所源流时断言：“从前未兴义赈，初闻海、沭、青州饥，赠阁学秋亭李君（按：即李金镛），集江浙殷富赀往赈。”⑦ 另一个多次公开谈及晚清新兴义赈兴起状况的人士，则是对该活动长期有着重要影响的盛宣怀。他总共有三次言及此事。第一次出现在宣统二年（1910）三月间，他在给朝廷的奏疏中称：“臣前官直东两省……遂即创为义振，专放极贫，救人救澈，自光绪三四年山西及河间旱荒办起，垂三十余年矣。”⑧ 第二次出现在1915年春间，在他为徐海水灾募赈而作的《历办义振缘引》中称：“义振何自昉乎……光绪四年戊寅，河间大灾……当余查户时，见其家不应吃振而董保以之列入极贫，即勒令捐钱以振其自己佃户，为冒滥者戒，一面禀请添派吴清卿、李秋亭、杨殿臣诸君各任一

---

① 详请可参见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第172—179页。

② 《上海筹赈无已时说》，《申报》，第23册，第187页，光绪九年六月二十九日（1883年8月1日）第1版。

③ 《丰年颂》，《申报》，第30册，第169页，光绪十三年正月十三日（1887年2月5日）第1版。

④ 《救荒粥店十便说节略》，《申报》，第11册，第322页，光绪三年八月二十六日（1877年10月2日）第4版。

⑤ 余治辑：《得一录》卷5之三《济荒粥赈章程》，同治八年（1869）姑苏得见斋刻本，页一至三。

⑥ 《筹赈通论》，《申报》，第42册，第123页，光绪十八年七月三十日（1892年9月12日）第1版。该文中并未言明此语来自经元善，但经元善本人在自编文集《居易初集》中收入了这篇文章，仅文字有所出入（朱浒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经元善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17页）。另外需要指出，《居易初集》中注明该文写作的时间为1888年，但文中所涉内容则超出该年，故有可能为经元善晚年编订文集时记忆错误所致。

⑦ 朱浒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经元善卷》，第188页。

⑧ 盛宣怀：《愚斋存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22—125号，（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卷15《奏疏十五》，页八。

县。盖必以义振为名，取舍轻重方能由我，从此义振之名益著。”① 第三次则出现在 1915 年 12 月，他在给内务部、农商部的公函中又称：“窃查前清二年、四年，山西、直隶等省旱灾，赤地千里，上海仁济善堂董事施善昌等，慨然以救济为己任，筹款选人，分头出发，是为开办义振之始。”②

虽然盛宣怀三次针对的对象不同，其所指称的创办义赈的人物和情形亦不尽相同（至于为何因针对对象不同而造成说法不同，内中缘由与本文关系甚远，暂且略过），但在一个重要问题上，这三个说法与经元善的两个说法始终不悖。那就是，这五个说法都确认晚清新兴义赈活动创兴于光绪初年，是一项大开风气的新型救荒活动。众所周知，作为江南人士的经元善和盛宣怀都有着慈善世家背景，他们也都很早便积极投身善举。因此，很难想象经元善和盛宣怀会对江南社会自道光以来广泛流传的“义赈”一词，以及那种早已成为地方社会事业的义赈活动一无所知。而他们之所以有此认识，很可能在于他们认为自己参与的义赈与嘉道时期那种地方性义赈有着本质的区别，只不过是在措辞上有失严谨罢了。至于谢家福、李金镛等同样出身江南慈善世家的重要义赈人士，则始终对两个时期的义赈有何关系未置一辞。

站在后见之明的立场上来看，《申报》以及经元善、盛宣怀等人关于晚清新兴义赈独创性的看法也是可以理解的。这是因为，就社会实践层面而言，在晚清时期特定的社会情境下，新兴义赈固然对嘉道时期义赈有传承的一面，但与那些具有超越性的新因素相比，终究属于次要方面。换句话说，在这一新陈代谢的过程中，“新”的部分才最具决定性意义。

应该承认，正是由于对这种新陈代谢过程以及其中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把握不足，这才导致以往对晚清新兴义赈的实践特质的辨析不够严谨。众所周知，关于晚清新兴义赈的实践特质，一直通行的是李文海先生归纳的两点，即“民捐民办”和“跨境赈灾”。不过，由于以往并未对早先的民间赈灾实践给予充分注意，所以如果单纯从字面上来理解这两点，则很容易造成认识上的混乱。

从前文可知，在嘉道时期的义赈活动中，无论是官府还是民间社会，都一再打出“民捐民办”的旗号。而如果从具体实践来看，事实上属于“民捐民办”的情况还可以追溯到明末。③ 至于民间人士自行“跨境赈灾”的特性，同样不为晚清时期的义赈活动所独有。例如，崇祯九年（1636），即有江苏上元人朱之元因“江右（按：指江西）疫作，趋治装，往施药饵棺木，活民无算”。④ 而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河南旱灾期间，甚至出现了多位江南人士自发前往河南救灾的情况。例如，江苏长洲人汪正“醵资远赴，设厂收养妇孺二千九百余人”；⑤ 盛泽镇人王元相携其弟元松“鸠万余金以赈饥者，于是河南之人皆知其名”；⑥ 浙江秀水县人陈端治闻灾“即辇金前往开封府，设局散赈，有遗金，就祥符县治崎岖山路，成街道二”。⑦ 那么，该如何面对这样的事实呢？

其实，如同“义赈”不能单纯作为抽象概念来把握一样，“民捐民办”和“跨境赈灾”在不同情境下所关联的实践内容同样有着根本性差异。也正是这种差异的存在，才使得晚清新兴义赈在实践层面上远远超越了先前的义赈机制，具备了明显的近代性特征。

首先，晚清新兴义赈活动所主张的“民捐民办”，乃是一种较具主体意识且较为彻底的民办形式。除了明末因政权极度衰弱情况下的特殊事例，清代直至嘉道时期所谓“民捐民办”的赈

---

① 《劝募徐海各属甲寅冬、乙卯春义振捐册》，《盛宣怀档案》（未刊），上海图书馆藏，编号：00005025。
② 北京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研室整理：《盛宣怀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60 年，第 257 页。
③ 对此可参见夏明方主纂的国家清史工程主题类项目《清史 · 灾赈志》（待刊稿）中的相关论述。
④ 嘉庆《新修江宁府志》卷 36，《人物志三 · 敦行二》，页二十三。
⑤ 同治《苏州府志》卷 89，《人物十六》，页三十二。
⑥ 民国《盛湖志》卷 9，《人物 · 义行》，页二十八。
⑦ 光绪《嘉兴府志》卷 53，《列传四》，页二十八。

灾活动，实际上并非是一种独立的力量和机制，就整体而言，这些活动仍处于官府统一掌控之下，始终作为官赈体系的附庸。① 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晚清新兴义赈从兴起之初就表现出独立于官赈之外的意识。如经元善在光绪四年（1878）间便明确指出，“我辈民捐民办”，“原不必受制于官吏，而听其指挥”。② 正是由于晚清新兴义赈活动始终坚持了独立自主的原则，使之不仅从国家那里获得了高度的合法性认同，而且对官赈体制形成了强烈的制度性冲击。特别是光绪末年出现的、官赈主动向义赈看齐的“官义合办”形式，以及中西合作的华洋义赈会的成立，充分体现了中国救荒事业中演生出了一种社会化、国际化的趋势，更可谓是义赈能动性所引发的革命性变化。③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与义赈活动在晚清时期的这种地位相对应，在光绪和宣统两朝实录中，出现“义赈”一词的记录共达 32 个段落，而在光绪朝之前，该词只在道光朝的 2 个段落中出现过。④

其次，晚清新兴义赈的“跨境赈灾”，决不仅仅意味着对地域空间疆界的跨越，而是附带着近代情境下特定的文化意涵。就其本质而言，诸如前文所列举的那些发生在晚清新兴义赈兴起前的跨境救灾的事例，皆为个人的自发性义举，其动机仍属于传统社会中“守望相助”的观念。至于晚清时期义赈对地域空间疆界的跨越，则明显具有近代民族国家意识的背景，所以其跨境行为乃是一种以整个国家为指向的跨越。具体说来，晚清新兴义赈的兴起，是在以西方传教士为代表的外国对华赈灾力量的刺激下，实施“跟踪济赈”所致。也正是由于这种前所未有的、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强劲刺激，才使得江南士绅社会联合起来，形成了一项有组织有计划的群体性社会行动和事业。⑤ 可以肯定，即便时人不见得能够确切体察晚清新兴义赈跨境行动的特质，也会清楚地意识到这是个体性越境行为所无法比拟的新鲜气象。

行文至此，也到了讨论“晚清义赈”这一提法的不妥之处的时候了。毋庸置疑，李文海先生使用“晚清义赈”一词，当然不是基于体现时段特征的考虑，而是用来作为一种新型赈灾方式的代称，而学界也是默认这一内涵而通行这一提法的。但是，以往没有注意到的是，这个明显带有时段特征的名称，事实上很容易引发两种误解。其一是，嘉道时期成型的、以“义赈”为名的地方性义赈活动，不仅在晚清时期的江南地区仍然普遍存在，⑥ 甚至在四川境内都出现了“各县官绅之任救、士大夫之捐集曰义赈”的记载，⑦ 所以如果只提“晚清”，则这类义赈活动难保不与新兴义赈混为一谈。其二是，晚清新兴义赈与民国时期包括华洋义赈会在内的诸多近代赈灾组织都有相通的谱系，⑧ 而“晚清义赈”的提法并不能体现这种贯通性，以致不少民国义赈会的研究者忽视晚清时期的传承脉络。正是基于这些情况，笔者认为，或许用“近代义赈”来指称光绪时期兴起的新型义赈活动更为合适。但无论如何，“义赈”一词作为晚清以来民赈活动最重要代称的地位，终究是无可动摇的了。

即便从 16 世纪算起，“义赈”一词的产生也有了数百年的历史。而在这数百年之中，该词的流布情况，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实践内容，都出现了重大变化。大体上，在 16—18 世纪，该词

---

① 对此可参见夏明方：《在民主与专制之间：明清以来中国救灾事业嬗变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夏明方主编：《新史学》第 6 卷（历史的生态学解释），中华书局，2012 年，第 236—237 页。

② 朱浒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 · 经元善卷》，第 186—187 页。

③ 这方面详情可参见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第四章中的论述。

④ 相关检索结果，系根据中华文史网所提供《清实录》文本。该文本网址为 http：//www. historychaina. net。

⑤ 详情可参见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第一章第二节中的论述。

⑥ 吴滔：《清代江南社区赈济与地方社会》，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主编：《自然灾害与中国社会历史结构》，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

⑦ 刘行道：《川东赈荒善后策》，《渝报》，第 4 册，转引自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93 年，第 519 页。

⑧ 朱浒：《辛亥革命时期的江皖大水与华洋义赈会》，《清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主要被作为捐赈活动的一个褒称，被使用的频率也很有限；到 19 世纪前半期，该词开始被用来指称一种特定的地方性赈灾活动，其名声也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该词又成为新兴民间赈灾活动的专名，用来指称堪与官赈并立的一种赈灾机制。由此可见，虽然“义赈”一词可谓古已有之，与其相关联的实践内容却经历了剧烈的转换。当然，这种在名称不变的状况下发生的内容转换，体现的正是一种既传承又超越的新陈代谢进程。而充分理解这一进程，也为观察中国民间赈灾事业的演变提供了一条有益的线索。最后应该指出，本文的例子表明，通过确切追踪“义赈”作为一个名词的话语及实践脉络，对于准确把握义赈活动的性质，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提醒我们，灾荒史研究不应太过局限于社会史、经济史范围，也应进一步融入思想史、文化史的视角。

主要参考文献

[1] 雍正《河南通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合书》本。
[2] 康熙《新郑县志》，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3] 民国重印乾隆《善今县志》，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4] 包世原：《齐民四术》，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
[5] 李宗颖编：《青浦县办灾章程》。
[6]《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7]《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

The Boundary between Name and Practice: The Origin of the Term, “Yizhen” (Charity Famine Relief) and Its Change in Practice

Zhu Hu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xnoghost@ sina. com)

As a term for charity famine relief, “yizhen” was coined by the sixteenth century at the latest. Hundreds of years later, both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 term and the practices related to it changed dramatically. Originally, “yizhen” was regarded as a respectable name for the act of donating to relief. Until the first half of nineteenth century, the term indicated a kind of famine relief by local civil society, and its reputation spread widely. From the end of the 1870's, “yizhen” became the proper name for a new kind of civil relief that was renown throughout China. These developments reflected both inheritance and transcendence of the term and the practice in a “metabolic” process. Fully exploring this proces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 history and cultural history, the author argues, will help us to find another thread in the changing course of civil relief in modern China.